

大会

197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下午 3 时 1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b>议程项目 24:</b>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	1721
<b>议程项目 15:</b>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741

主席：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  
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续)\*

1. 主席：昨天在第 81 次会议上我们听取了就本项目进行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人的发言。正如所宣布的那样，在今天下午就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进行表决之前，那些表示希望进行答辩发言的代表将有机会进行

\* 续自第 81 次会议。

发言。我要提醒大家，此类发言的时间限制为 10 分钟，而且发言者应从其座位上发言。

2. 我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代表进行答辩发言。

3. 阿克勒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某些代表由于不可抗力及恶运的打击而没有听到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人深省的发言，为了这些人的缘故，我自己将精确地指出这位代表发言中的某些要点。

4. 关于联合国问题，那位以色列代表说联合国完全失败了，因为它未能鼓励阿拉伯人履行他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他说本组织早就默许它本身受到阿拉伯人及其朋友的利用；他说大会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都在阿拉伯人及其支持者所开展的反以色列运动中遭到歪曲和滥用；他说大会所听到的不外是没完没了地重复为宣传目的而编造的谎言、半真半假的及荒诞不经的说法；他说大会成员仅仅是由于精疲力竭才通过了重复性的决议，而他们的思想却处于迟钝麻木的状态；他说联合国不仅没有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反而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5. 尽管本组织是以色列代表以充满诽谤、污蔑和刻薄的言词及狂言和辱骂进行大肆攻击的目标，这位代表应该记得，他那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本身的存在全归功于这同一个组织——这是一个错误，本组织近年来一直在试图通过重新平衡而加以纠正。

6. 关于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问题，这位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有下面这样一段：

“今天〔在联合国〕，着重强调的全是巴勒斯

坦阿拉伯人的要求，提出的是各方面发言人一个接一个凭空无据的指控，仿佛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被赶出自己国土的人民，一个被剥夺了权利的民族。”〔第78次会议，第30段〕。

7. 换句话说，根本就没有象：“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这样的东西，因为这些所谓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从来就没有存在过，已故的果尔达·梅厄对《星期日时报》就是这样讲的。此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并没有被强迫逐出自己家园四处飘零，也没有自那之后便处在以色列刺刀的威胁之下。因此，也就不存在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按联合国的措词，这种权利是人权，合法的或不可剥夺的权利。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谈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几乎全世界都坚信，没有巴勒斯坦人参与其事，没有全世界日益加强对巴勒斯坦人的各项权利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的支持，没有联合国年复一年地忆及并重申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决、回国和独立的权利，和平就是行不通或不可能的——所有这些都是空中楼阁，都是幻想，由于命运的惊人安排，以色列代表自己倒揭示了这一点，而全世界依然落在后面，迷惑不解，误入歧途。

8. 事实上，当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一个主要成员比利时的外交大臣近来正式邀请巴解组织政治部领导人并与其在布鲁塞尔进行谈判时，在以色列代表看来，他一定是与一位代表并不存在的人民和虚构的事业的幽灵进行谈话。

9.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人们可能认为，由于可以解释的众所周知原因，以色列代表将在其发言中有意避免涉及这一问题。但是，梅纳赫姆·贝京这个最出色的恐怖主义分子和罪大恶极的国民军组织的领导人——由于他所犯下的罪行，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他的头在伦敦价值1万英镑——的代表，竟然厚颜无耻地坚持指责巴解组织进行恐怖和谋杀活动。

10. 最令人啼笑皆非的是，那些给我们这一地区带来混乱、暴虐和恐怖，使我们这一地区遭受多年的侵略、占领和流血并且用武力将全体上著居民从其国土上撵走的人，现在却控诉起恐怖主义来了。

11. 以色列代表的发言充满了谎言、对于历史的歪曲和捏造。由于时间所限，我仅讲了以色列代表

长篇发言中包含的少数几个事例。这位以色列代表，作为一位前大学教授，却未能坚持最起码的知识分子的正直和学术上的诚实态度，或尊重历史事实。

12. 如果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不停止讲述有关巴勒斯坦人的谎言，那么，巴勒斯坦人将继续讲述有关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真相。

13.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14.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可以行使答辩权的时间很短，我甚至无法简单地概述以色列代表发言中所包括的大肆歪曲事实和捏造彻头彻尾的谎言。因此，我将把我的发言限于三个方面，这也许有助于揭示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策略和意图。

15. 首先，我愿意提及那种不断重复的弥天大谎，说什么正是阿拉伯人一向对犹太复国主义分子进行侵略行为。我们还听到了另一个不断重复的弥天大谎，说什么7个阿拉伯国家的7支军队如何进攻了新生成的清白无辜的弱小国家以色列。这就是戴维·本·古里安所说的；不过另一方面他又在其《以色列的复活与命运》这本书中夸耀哈加纳的丰功伟绩，从而无意中揭示了有关犹太复国主义进行侵略的事实真相。他写道：

“在英国人离开之前，阿拉伯人没有进入或侵占任何一个犹太人定居点，不管这些定居点处在多么偏僻的地方，而哈加纳……却夺取了许多阿拉伯人的地方以及被解放了的太巴列和海法、雅法和萨法德……所以，在那个决定命运的日子”——1948年5月15日——“哈加纳可以实施管理的那部分巴勒斯坦领土几乎已没有阿拉伯人了。”<sup>1</sup>

16. 这也使我们想起希特勒和纳粹分子从德国清除犹太人时所使用的准确措词——驱赶犹太人。而今，本·古里安先生和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却从巴勒斯坦清除其上生上长的阿拉伯居民。

17. 事实真相是，在英国人离开巴勒斯坦之前，在任何阿拉伯国家的任何一个士兵进入巴勒斯坦国土之前，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已经占领了划为“阿拉

伯国”和“耶路撒冷国际区域”的领土，有 30 万以上的巴勒斯坦难民正在逃避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主义统治和大屠杀。阿拉伯国家军队的干预是在最后一分钟所作的努力，为了挽救和保护巴勒斯坦及其居民原有的财产。

18. 不过，早在 1942 年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宣布其“比尔特莫尔计划”<sup>2</sup>时，他们侵犯巴勒斯坦和整个中东的计划的真正内容，就已经暴露无遗了。1943 年 5 月 5 日，帕特里克·赫尔利将军在与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协商之后得知了“比尔特莫尔计划”，他向罗斯福总统报告如下：

“在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指出了它对一项扩大的计划所承担的义务，该计划要实现：

1. 一个包括巴勒斯坦并且或许最终包括约旦的犹太人主权国家；
2. 将阿拉伯居民最后转移到伊拉克；以及
3. 犹太人对整个中东的经济发展及管理领域拥有领导权。”

上述报告由美国国务院在《美国的对外关系：近东和非洲》（华盛顿，1964 年）第 4 卷中发表。

19. 这使我想到以色列代表在这里所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把犹太复国主义分子过时的荒诞说法，也就是拒不承认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存在，强加给联合国，这是一种最令人厌恶的图谋。他们不顾早自 1948 年就在联合国提出的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报告而采取了这一行动。伯纳多特伯爵在其提交给联合国的最后一份报告中，讲了下述一段话：

“不过，无可争辩的是，如果不承认阿拉伯难民享有返回家园的权利（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爆发武装冲突所造成的危险及这种冲突的战略把这些人赶出了自己的家园），那么任何解决办法都不可能是公正和全面的……如果拒不承认这场冲突无辜的受害者享有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而犹太移民却在流入巴勒斯坦，实际上，

这至少也是发出永久取代数世纪以来扎根于这块土地上的阿拉伯难民的威胁，那么，这就是违犯基本的公正原则。”<sup>3</sup>

此后不久，伯纳多特伯爵便在耶路撒冷遭到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暗杀。

20. 第三点，我将谈及来自阿拉伯国家的犹太难民这一荒诞说法以及那种将其与巴勒斯坦难民相提并论的意图。犹太复国主义是建立在所谓的犹太人聚集这一基础之上的，也就是说，要将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逐出家园，并将他们重新安置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当伊拉克的犹太人离开的时候，他们并非是难民；他们是作为移民离开的。伊拉克在 1950 年和 1951 年通过了一项有关伊拉克犹太人自愿放弃伊拉克国籍的法律。该项法律载于联合国《人权年鉴：1951 年》<sup>4</sup>。换句话说讲，伊拉克允许犹太人行使了他们离开一个国家的权利。这要比以色列人在巴勒斯坦人问题上的所作所为强多了——他们甚至原则上不承认巴勒斯坦人享有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一直在告诉我们的谎言所在。

21. 我要讲最后一点意见。在那项法律通过的时候，绝大多数伊拉克犹太人的选择是留在伊拉克。随后，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派遣特务到伊拉克的犹太教会堂投掷炸弹，以便制造恐慌，使得这些犹太人离开那里。正如 1972 年 4 月 11 日以色列报纸《晚报》援引一位伊拉克犹太人的话所讲的那样：

“正是有关当局采用那种我们在伊拉克和摩洛哥生活时已经使用过的手段，培养了这种仇视心理。在犹太复国主义的间谍来向犹太人中心地区投掷炸弹，企图在我们和阿拉伯人之间挑起冲突之前，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在伊拉克是和平相处的。”

22. 布鲁姆先生（以色列）：在本次辩论中，阿拉伯国家的发言人几乎无例外地再次表现了他们政府的那种为以色列所困扰的病态，并表明他们不能承认犹太人拥有在其家园——以色列国土上生存的权利。他们中的一些人，诸如叙利亚、利比亚和伊拉克等国的代表，在提到我国和我国人民时，毫不踌躇地再次使用污秽和辱骂式的语言。

23. 我认为指出下述一点是恰当的，即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拒不承认犹太人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实现独立和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这反映了一种范围更为广泛的排外态度，一种对其国内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态度。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阿拉伯国家在其政治活动中一直表现了这种态度。

24. 这种形式的排外主义和反常的政治心态没有给该地区的非阿拉伯和非穆斯林国家留有任何生存的余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阿拉伯人一贯压制该地区所有民族、宗教及种族方面的少数人的权利。例如，在20世纪30年代，伊拉克极其残酷地压制了亚述人（一个古代基督教集团）实行自治的要求。由于同样的原因，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叙利亚曾设法有计划地破坏并驱散其国内少数民族库尔德人的集结。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伊拉克严厉镇压并且试图扑灭库尔德人争取实现自治的一切行动。甚至在最近，这也是叙利亚如此迅速地加入黎巴嫩内战，以期能够或许是永远结束阿拉伯国家联盟内唯一一个多教派国家的存在的原因之一。叙利亚代表如果不是在这里使用污秽的语言来显示自己的才能，而是解释一下他的国家在掠夺黎巴嫩过程中所发挥的可耻作用，那就更好了。同样，伊拉克代表要是解释一下他的国家瓦解库尔德少数民族的行动也就更好了。

25. 事实上，人们可以极为充分地详述该地区对宗教上和种族上少数人的不容异己的情况。我不这样做。不过，我要指出，这种排外态度说明了中东近代史上的许多现象，包括1967年六天战争之后不久在喀土穆通过的那个方案中的完全否定态度。按该方案规定，不承认以色列，不同以色列进行谈判，不同以色列实现和平。

26. 这种态度也说明了巴勒斯坦阿拉伯约旦国代表的反常心理，在联合国各个不同机构和委员会内，他竟允许自己把以色列称之为“肿瘤”、“淋巴腺鼠疫”、“吸血鬼”等等。并不是努赛贝赫先生最近大概多看了一些描写吸血鬼伯爵的电影，而是他不受约束地表达了一种基本态度，即拒绝承认犹太人在原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地区的任何部分享有主权的权利。

27. 所有这些都意味着给整个中东带来更广泛影响的悲惨结果。应该记住，民族、宗教及种族方面的少数人占该地区总人口的相当大一部分，只有在完全承认所有这些人的各项权利时，在这个不仅面临阿以冲突而且面临整个区域其他冲突的地区才能实现和平。

28. 我不得不对耶路撒冷问题讲上几句，因为在这次辩论中就这个问题讲了许多，其明显的目的就是要歪曲有关耶路撒冷在犹太人历史上的作用以及犹太人在该城市历史上的作用的事实真相。

29. 耶路撒冷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出现过许多外国统治者，但他们中没有一个人把它作为首都。只有犹太人一向把它视为他们民族和精神生活的中枢和唯一中心。

30. 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与圣城具有时间最为长久的牢不可破的历史联系。在过去一个半世纪里，他们在该城市的人口中占有多数。

31. 让我这个以色列代表在这里再次说明，耶路撒冷这个完整而不可分割的城市，将永远象今天这样是以色列和犹太人的首都。

32. 同时，以色列政府始终意识到，耶路撒冷问题也是其他教派严重关注的事，耶路撒冷的宗教和历史遗址对基督教徒、伊斯兰教徒以及犹太教徒来讲都是很宝贵的。

33. 根据以色列1967年6月关于保护圣所的法令，以色列将保证各种宗教的信徒自由出入各个圣所。在这方面，回忆一下在1948年至1967年这19年间约旦占领当局禁止以色列犹太教徒、伊斯兰教徒及基督教徒到耶路撒冷旧城的圣所进行祈祷这件事，是有意义的。只是1967年该城市重新统一之后，他们才获准进入这些圣所。自从1967年以来，已有几百万穆斯林和信奉基督教的旅游者和朝圣者访问了耶路撒冷，并且在清真寺和教堂内自由地做礼拜。这些访问者可以证明，各种宗教信徒在出入和参拜其视为神圣的所有圣地方面都有空前的全面自由。

34. 我将引用著名的法国政治家兼作家夏多布里昂在1806年和1807年访问以色列国土后撰写并于

1811 年发表的一本书的一小段话，来结束我的发言：

“我凝视着锡安山与圣所之间的那块地方。那里居住着与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所有其他人不同的一个弱小民族……”

“为了使你的惊异消释，你应该看一看耶路撒冷的这个民族。在那里，你将看到犹太这块土地的主人们，这块土地合法的所有者们，就象异乡人和奴仆一样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生活着。尽管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压力，他们仍等待着救世主来解救他们……”

“波斯人、希腊人和罗马人已从人世间消失，可是一个更为古老的弱小民族仍在生存着。如果说人类历史上还有什么事可称之为奇迹的话——我认为这便是奇迹了。”

35. 这无疑集中体现了这些世纪以来世界是如何看待耶路撒冷的，而且本组织中任何故意的歪曲和彻头彻尾的谎言，都不可能取消世界历史上的这一基本事实。

36. 奥贝达特先生（约旦）：的确，巴勒斯坦问题自一开始便引起了大会的关注。毫无疑问，这是由于以色列拒绝妥协的态度以及它拒不遵守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而造成的。我重申，这个问题是由以色列而不是由阿拉伯国家造成的。

37. 不错，犹太人在欧洲遭到了纳粹主义的迫害，可是，让阿拉伯人为这种迫害付出代价难道不是公正的吗？

38. 以色列代表在联合国审议犹太人单独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时，对联合国大加赞扬。但如果本组织审议巴勒斯坦人民在其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它又对本组织大加非难。

39. 由于伟大的阿拉伯革命所产生的推动力，由于阿卜杜拉亲王对约旦人民所实行的领导，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创始人阿卜杜拉亲王殿下不顾英国委任统治军队的反对，在约旦河东岸建立了一个国家。我重申，伟大的阿拉伯革命的领导人的儿子阿卜杜拉亲

王，能够在约旦人民的支持下建立一个作为阿拉伯团结核心的约旦国。

40. 甚至在大会 1947 年通过有关分治问题的第 181 (II) 号决议之前，约旦军队就已经驻扎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了。这支军队在英国终止委任统治之前就已经自巴勒斯坦领土上撤出，不过随后不久应巴勒斯坦人民的要求，它又返回巴勒斯坦以挫败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野心，他们已经开始占领超出那项分治决议规定范围以外的领土。换句话讲，约旦是在捍卫第 181 (II) 号决议的精神。以色列的辩解纯粹是一派胡言，因为恰恰是以色列否定了那项分治决议。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以色列代表能否解释一下为什么他的国家占领了超出联合国通过的分治决议规定范围以外的领土呢？

41. 约旦军队的使命是一项和平使命。以色列代表完全清楚，约旦甚至在 1948 年战争之后作出了怎样的努力，以期为以色列确定明确而具体的边界。但是以色列拒绝了约旦作出的所有努力。约旦希望和平，但是以色列的回答却是一再进行军事进攻。

42. 我愿提请大会注意一下以色列代表的那种明目张胆地违背历史事实的危险说法。他歪曲历史和地理事实，声称在他想象中存在着一个称之为巴勒斯坦的地方，但这个地方在世人所知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他试图将约旦这个联合国会员国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国”。因此，他正在试图为巴勒斯坦人建立一个替代家园。我必须再次指出，这种谎言欺骗不了任何人。不管约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对巴勒斯坦人拥有怎样的深情厚谊，巴勒斯坦人民绝不会以任何地方来代替他们的家园。我补充一点，约旦人民、阿拉伯各国人民及整个伊斯兰世界坚决再次确认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征，他们将不会改变他们的立场。面对以色列的拒绝妥协态度，我们绝不放弃我们阿拉伯和穆斯林在耶路撒冷的任何权利。

43. 以色列政府正在继续侵占阿拉伯领土，并把这些领土兼并于耶路撒冷，以便以色列的代表和领导人可以坚持说耶路撒冷现在已变成一个阿拉伯和以色列共存的地区。由于以色列所窃取的所有这些领土，耶路撒冷现在的面积已占西岸地区的 27%。

44. 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绝不会放弃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历史性权利。

45. 主席：在请下一位发言人发言之前，我提醒大会注意有关议事规则，即第二次答辩权应该限制在5分钟以内。

46.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听到以色列代表大谈什么排外主义真令人感到荒谬可笑。世界上的任何国家还有比以色列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更为排外的吗？虽则如此，他还是重新使用了同样的战术，提出完全与本次辩论无关的其他问题。

47. 不管怎样，我愿提一下犹太人是怎样谈论他们在伊拉克的处境的，并且引用一位犹太作家约翰·金奇的话。他是一位英国犹太人，《七根倒下的支柱》一书的作者，是英国报刊驻中东的军事记者。他写道：

“激起广大阿拉伯人的反西方人——英国人、法国人，甚至是美国人——的情绪，一向是很容易的。不过，尽管近几年来每个阿拉伯人都认为犹太人是主要敌人，尽管犹太人比各个帝国主义国家要遭受更多公开的仇视和谴责，但他们从未成为阿拉伯仇外的目标。

“我还是举巴格达的例子来说明我的意见：1948年春天，在伊拉克的首都，人们的情绪越来越激昂。自那一年的年初开始，那里便几乎每天都举行游行示威。英国大使馆的新闻处遭到攻击，美国的新闻处被捣毁……就在这段期间，阿拉伯解放军正在巴勒斯坦同犹太人作战，新闻报道中充斥着反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告诫。但是，在巴格达没有一家犹太人商店的橱窗被打破，尽管那里有许多犹太人商店。在巴格达估计为10万人的犹太人中，没有一个人受到攻击。即便是在春季，危机达到顶峰，犹太人家庭也身着鲜艳服装进行安息日午后散步，就象他们在特拉维夫或奥尔德盖特大街进行的那样。这深刻地表明了阿拉伯人的容忍态度，表明了阿拉伯人对犹太人和对西方基督教徒的根本不同态度。”

48. 1944年11月17日，在莫因勋爵在开罗被

暗杀之后，温斯顿·印吉尔首相在议会发表了下述声明：

“如果我们对犹太复国主义所抱的幻想在凶手手枪的弹雾中破灭了，如果我们为犹太复国主义的未来所作的努力将产生一伙新的能与纳粹德国相匹敌的匪徒，那么，象我本人这样的许多人就不得不重新考虑我们在过去如此长时间一直坚持的立场了。如果犹太复国主义还希望有一个和平和成功的未来，那么，这种恶劣的活动就必须停止，而那些对这种活动负责的人也必须彻底肃清。”

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纳粹式匪徒的领导人并没有被清除并彻底肃清。今天，他们仍然是领导人，是当代犹太复国主义进行侵略和扩张的领导人。

49. 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色列代表已经使我们习惯于他那些虚伪的辩解，无论何时，只要有机会，不管合不合适，他都要再三重复这些虚伪的辩解。我认为以色列代表应当很了解事实真相。现在大家都很清楚这些事实真相，我们也利用各种机会一再说明这些事实真相，以回答以色列代表团的辩解。

50. 在黎巴嫩的叙利亚武装部队，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的阿拉伯威慑部队的一部分。我们的部队是得到黎巴嫩政府的批准并在其请求之下才进驻黎巴嫩的，供黎巴嫩的合法当局使用。一旦他们完成了任务，他们绝不在黎巴嫩停留片刻；黎巴嫩政府一提出请求，他们就将撤出黎巴嫩。

51.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约旦代表竟然对他的国家恰恰是1946年在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80%的地区建立的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这一事实提出挑战，这的确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他的国家的大使努赛贝赫先生本人就是我这一论点的要害；恰恰是他这个人印证了我的论点，因为一位著名的耶路撒冷家族的儿子作为约旦驻联合国大使正坐在我们中间。约旦代表是否正准备告诉我们努赛贝赫大使并不是一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通过对我的论点提出挑战，他的意思是否要暗示这位大使对约旦的忠诚有问题，或者暗

示他是一位某种形式的雇佣外交家，一位仅仅受约旦政府雇用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52. 我要求约旦代表告诉大会，目前世界上还有多少象努赛贝赫先生这样出生在约旦河西岸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地区的其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约旦的大使。是不是他准备告诉我们，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而且他们已经经历了某种特殊的质变？或者是否他们都象努赛贝赫大使那样是投机取巧的外交官？

53. 让我提醒一下约旦代表下述历史记载。在 1992 年至 1946 年间，外约旦仍旧是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主要部分。1946 年，它成为该地区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1948 年 12 月，当阿卜杜拉国王来到由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参加的耶利哥会议时，他被拥戴为“巴勒斯坦国王”。实际上，阿卜杜拉希望重新命名他的国家为“巴勒斯坦王国”。侯赛因国王在其回忆录中明确指出，外约旦是被武断地从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的其他部分中分割出来的。约旦王储哈桑 1970 年 2 月 2 日在约旦国民议会上毫不含糊地讲道：“巴勒斯坦就是约旦，约旦就是巴勒斯坦。这个国家就是一个，这块国土也是一个”。

54. 在约旦占领犹地阿和撒马利亚时期，也就是自 1948 年至 1967 年，大约有 40 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迁移到约旦河以东地区，他们认为那里当然是在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建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正如同众所周知的那样，犹地阿和撒马利亚的阿拉伯居民也是约旦的公民。今天，来自这些地区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约旦担任着领导职务，这种情况就多得无法说了。约旦现任首相穆达尔·巴德兰来自一个纳布卢斯家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约旦政府中——在参议院、顾问委员会及行政当局中都担任着高级职务。他们是约旦经济和知识界的精英。

55. 约旦是在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建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而以色列则是在同一地区建立的巴勒斯坦犹太国家，这是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那些要对这一事实表示怀疑的人显然别有政治企图，或者象他们喜欢说的那样，要挥舞政治斧头。

56. 伊拉克代表提出了一种十分荒谬的谎言，

即生活在包括伊拉克在内的阿拉伯土地上的犹太人，过的是一种田园诗般的美好生活。我将在另外的场合谈这个荒谬可笑的谎言。眼下我仅要求他解释一下 1941 年在巴格达对犹太人实施的那次残暴的大屠杀。

57. 主席：我知道伊拉克代表希望行使他的答辩权，但是，正象他所知道的那样，大会已经决定，每个代表团只能行使两次答辩权。

58. 不过，我还注意到约旦代表希望发言以行使他的答辩权。现在他可以进行 5 分钟的答辩。

59. 奥贝达特先生（约旦）：我希望向各位代表说明一下，以色列代表刚才在谈及约旦人民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之间的团结时的说法，在某种意义上讲，是千真万确的，这就是：我们是同一民族的一部分，约旦的阿拉伯人民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之间的历史性联系源远流长，由于赛克斯-皮柯协定<sup>5</sup>和鲍尔弗宣言，<sup>6</sup>这种历史性联系早在任何殖民主义实体在我们这一地区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

60. 不管以色列代表是否承认这一事实，阿拉伯各国人民都是同一个民族。对约旦来说，与巴勒斯坦人有血缘和亲属关系并不是一件丢脸的事，这是约旦的阿拉伯人的光荣。

61. 以色列代表作出了虚伪的断言，并且采取不正当的手法来散布恶毒的思想。他说什么我们坐在联合国这儿的代表都来自耶路撒冷，企图以此嘲弄约旦，散播诽谤性的意见。那么他如何解释自己的情况呢？他来自捷克斯洛伐克这个与巴勒斯坦没有任何关系的国家。怎么能允许他成为以色列的大使呢？

62. 不可否认的历史事实是，我们约旦人民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以及所有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都是一个民族，都是同一的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显而易见，发现它们之间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并不是一件丢脸的事。

63. 主席：现在我请巴解组织的代表进行为时 5 分钟的第二发言。

64. 阿克勒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看来以

色列代表企图通过把注意力集中在巴勒斯坦人与约旦之间的关系上，来转移大会的注意力。

65. 我认为两者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巴勒斯坦人和约旦人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家族、商业及历史方面的联系。我们向他保证，一旦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领土获得解放，我们将与约旦王国结成一个联邦或同盟。这是我们自己的事情。我们完全有能力决定我们与约旦王国的未来关系。

66. 我认为，无须用诸如“巴勒斯坦约旦国”和“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等说法来把注意力集中在被约旦占领的地区和被巴勒斯坦占领的地区，我们真正要向他提问的问题是：现在以色列国占领了多少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领土？

67. 根据贝尔福宣言的说法，这种占领过程始于1917年。该宣言称，流离失所的犹太人和身受迫害的犹太人，已经遭受了足够的苦难，现在是按照1917年英国政府发表的犹太民族之家的概念，在巴勒斯坦的某个地方建立家园的时候了。

68. 1947年，根据大会关于分治问题的第181(II)号决议，将巴勒斯坦整个地区50%以上的领土给予了犹太人。1948年，他们使用武力设法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地区几乎77%的领土。1967年，他们又使用武力吞并了整个巴勒斯坦。

69. 应该提出这个问题：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占领了多少受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领土？这并非是一个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一旦我们巴勒斯坦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我们便能够设法解决这一问题。

70.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71. 我要提醒各会员国，大会将仅对决议草案A/34/L.43和Add.1/Rev.1以及A/34/L.44和Add.1进行表决，因为其他两项决议草案A/34/L.41/Rev.1和A/34/L.42将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72. 阿卜杜勒·马吉德（埃及）：埃及坚决支持

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从一向被认为是埃及政策的核心原则立场出发，埃及代表团完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埃及代表团还支持该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A/34/35和Corr.1，第五章〕，因为这些建议的目的在于使巴勒斯坦人民能恢复其合法权利，特别是恢复其天赋权利——这是世界各国人民应有的权利，即充分自由地行使自决，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

73. 埃及已经在一般性辩论中详尽地阐述了它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立场的主要方面。在就本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期间，我在11月27日的发言中〔第79次会议，第132-155段〕，再次相当明确地阐述了我们的立场。现在，我只愿解释一下埃及对决议草案A/34/L.43和Add.1/Rev.1及A/34/L.44和Add.1的立场。

74. 埃及特别重视有必要使一切关于巴勒斯坦事业的决议即使得不到全体一致的支持，也能得到尽可能多的赞成票，因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一个正义的事业，它深深触及人类的良知。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实现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的解决，将会对维护中东及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直接的影响。关于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可略加一般评论。令人遗憾的是，埃及代表团发现决议草案A/34/L.43和Add.1/Rev.1及A/34/L.44和Add.1的措词中，包括某些不利于促进实现这两项决议草案基本目标的提法。所使用的某些语言，绝不会导致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规定的各项目标。这些语言引起了相互冲突的意见和分歧，而该委员会的任务却是要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赢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的具体意见如下。

75. 首先，决议草案A/34/L.43和Add.1/Rev.1明确涉及该委员会报告中的一段话，此段对在戴维营协议中达成的纲要<sup>7</sup>表示了意见。埃及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已经详细解释过了。因为埃及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所以我们必须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不过，我们同时希望大家知道，我们持有非常明显的保留意见。我们不能同意载于该报告中的一个提法。

76. 其次，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含有对戴维营协议进行批评的内容。我们绝不能接受这种批评，我们坚决抵制这种批评。我现在仅谈几点考虑，因为这些考虑决定着我们就这一问题采取的立场。

77. 第一，埃及再次宣布，在戴维营议定的纲要并不意味着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这仅仅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无疑会导致取得进展。毫无疑问，这一步骤结束了自巴勒斯坦问题开始出现以来便一直影响它的那种不死不活的状态。埃及已证明它能够迫使以色列作出承诺，而这些承诺的忠实兑现将极有益于巴勒斯坦人民，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承诺实施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的所有方面，并有必要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这样，埃及就会为朝着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迈出积极的第一步奠定基础。

78. 第二，戴维营协议的纲要并没有正式提交有关委员会。因此，该委员会不能对纲要的积极方面进行严肃而客观的研究。这就是要求大会对这一问题及其合法性发表意见既不恰当也不可能的原因。

79. 第三，该段的措词扩大了阿拉伯阵线中的分歧和分裂——实际上这种分歧和分裂与实施的方法而不是与所要实现的目的有关。按照现在的措词，从绝对客观的观点来看，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将产生不利于巴勒斯坦事业的影响，因为这项决议草案将得不到所需的全体一致的支持。

80. 鉴于这些理由，埃及代表团请求大会删去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4 段。我们要求在大会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将这项提案付诸表决。我们是遵照议事规则第 90 条提出这一请求的。

81. 埃及要求大会投票赞成我们删去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4 段的建议。

82. 皮特里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我感谢给我

机会阐述我国代表团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

83. 一位知名的美国人亚伯拉罕·里比科夫参议员在去年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时说，<sup>8</sup> 巴勒斯坦问题必须作为一个政治问题和一个人道主义问题来看待。他又说，许多认为自己是巴勒斯坦人的人，都有一种不平感和共识，并且渴望自己的民族特征得到确认。

84. 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非有助于使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更早一天成为现实。正相反，它们起到完全相反的作用，而且是要试图破坏现存的唯一可行的谈判基础。最重要的是，它们使这个应该致力于寻求和平的机构，处于一种抵制两个主权邻国缔结和平条约的境地。它们没有规定新的或许有可能进行调解和谈判的领域，在实质和实际上却是造成分裂的。它们把重要的政治问题与发行邮票及宣传的时机混淆在一起。它们认可了巴勒斯坦权利特别股和那个有偏心的委员会的建议，而这两个机构都是我国政府反对的。

85. 在戴维营谈判达成的和平纲要中，以色列和埃及都同意开始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进行谈判，以期实现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我国政府始终是这些谈判的正式参加者，而且完全承担了实现其目标的义务。我国代表团完全反对这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它们没有促进中东的和平事业，它们也没有为巴勒斯坦人实现其正当意愿和合法权利这一目标而作出贡献。

86. 德雷萨先生 (埃塞俄比亚)：在大会即将对分别载于文件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中的两项决议草案表明自己态度之际，我国代表团在就它将对这些草案投赞成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时，愿意阐述它的如下观点。

87. 巴勒斯坦人民被逐出自己的家园以及由此而受到的不公正待遇，是一种最令人遗憾而且是悲剧性的局面，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的人们的良知继续对这一局面深感不安和忧虑。这个英勇的民族竟然在难民营中苦尝达 30 多年之久的磨难，这使我们感到非常痛苦。的确，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上最可悲的

记录。巴勒斯坦人民遭到的这种人间巨大不幸和不公正对待还在继续，这至少可说是极有讽刺意味的，因为巴勒斯坦人民若干世纪以来一直是一个在遭受不受异己和压迫中受苦的民族。

88. 为什么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视为要对其他人所犯下的罪行负责？为什么他们要遭受贬黜、镇压和肆意杀戮？为什么他们仍旧得不到他们不可剥夺的实行自决的权利？为什么建立家园一事不可理解？总之，一种错误怎能为另一种错误辩解？只有那些把玩世不恭和口是心非说成好意的人，才会理解这种荒诞的罗辑，即坦护众所周知的罪犯过去采取的不公正行为而惩罚那些无辜的人。

89. 我们认为，认识到下述几点是符合以色列，因而也符合它的帝国主义合作者广泛的自身利益的，这就是：一种错误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能为另一种错误辩解；一种错误无论重复多少次，都不能使它正确；向中东和平的唯一道路，首先在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在于尊重巴解组织，把它视为巴勒斯坦人民最深切合法愿望的真正代言人、他们的唯一代表及能真正代表他们进行谈判的唯一力量；用武力夺取领土、建立非法定居点、放逐、驱逐出境、有组织的镇压以及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所有这些都只能进一步恶化该地区已有的很危险的局势——这一地区已经经历了四次连续发生的战争，给人们造成了巨大的苦难、死亡及生命和财产的破坏。巴勒斯坦问题是所有这些问题的核心，这是绝对不可否认的。如果要在中东普遍实现和平，以色列也必须从其自 1967 年战争以来非法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

90. 因此，在该地区，诸如戴维营计划一类的解决办法都不可能是持久的，更不用说永远可行了，因为它未能充分考虑巴勒斯坦问题，并且是在把巴解组织及其他直接有关方面排除在外的情况下而拟订的。如果说有什么作用，单独条约只能为了国际帝国主义的目标和目的而牺牲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实际上，它只能拖延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问题，因而导致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不仅威胁到该地区而且也威胁到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91. 鉴于这些事实，为了向巴勒斯坦人民表示兄弟般的声援，我国代表团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92. 马尔洪先生（阿曼）：我谨就阿曼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的投票进行解释。

93. 如果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4 段单独进行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将对它投弃权票，不过将对另一项决议草案的所有部分投赞成票。

94. 我国代表团对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11 月 29 日，卡布斯苏丹陛下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之际所发表的一封信中重申了这一立场。

95. 我们确信巴勒斯坦土地具有阿拉伯特性。这一事业绝不能成为讨价还价的对象，我们认为，这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我们在各种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反映了我们的立场。这些会议阐明了恢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所需的措施。

96. 和平努力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真正代替的。我们愿为和平创造必要的机会，但不愿放弃阿拉伯人的任何权利。以色列必须从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必须正式承认耶路撒冷在阿拉伯世界的神圣地位，就象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及建立其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那样。

97. 阿曼认为，以色列和埃及之间的和平条约<sup>9</sup>是迈向公正全面和平的第一步；不过这一步骤是以实现上述目标为条件的。我请求根据这一精神来理解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的投票。

许先生（新加坡）代行主席职务。

98.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根据我们曾在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第 79 次会议，第 184-第 200 段〕，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愿就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投票时将采取的立场，作一番简短的解释。

99.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一如既往，对巴勒斯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一事也感到关切。此外，最近有关中东局势的事件使得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制造了新的困难和危险，并且妨碍了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100. 我们认为，强调下述意见是尤其重要的，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所在，除非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否则我们绝不可能解决该地区的所有冲突并在那里建立和平与稳定。

101. 巴勒斯坦问题必须找到一项单独的解决办法，也就是一项将能恢复巴勒斯坦人民所有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的解决办法。达成这一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就是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一场斗争。

102.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投赞成票。

103. 我国代表团也将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投赞成票。在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 9 次会议〕以及在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都明确表示了它对戴维营协议和单独和平条约的目的和影响的想法，并且强调指出，这些协议被视为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打击。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104. 不过我要重复一点，我国代表团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案文中的某些观点和措词，对这些决议草案中提及的文件，都有一些保留。我们已经在前几届会议上，即在大会于 1976 年通过第 31 / 20 号决议、于 1977 年通过第 32 / 40A 和 B 号决议以及于 1978 年通过第 33 / 28A、B 和 C 号决议时，表达过这些保留意见，现在我不想重复了，因为这些意见在大会有关的文件中都可以查到。

105. 菲利埃—法伯先生（塞拉利昂）：我国代表团清楚，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是专门致力于旨在原则上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议和协定问题的。

106. 我国政府欢迎旨在实现中东和平的一切谈

判。不过，中东问题涉及的方面比出席戴维营谈判的国家更广、更多。为了实现公正、体面和持久和平，需要有一个广泛得多的基础。这一观点在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已经明确表达出来。

107. 所以，虽则我们或许对该决议草案某些执行段落的措词有保留，如果分段进行表决，我们也可在投票中表示这种保留意见，然而我们将对整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从整体上看，该项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社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有必要参与解决他们很长时间以来所面临的一个问题。

108. 博莱先生（加蓬）：我国代表团一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们国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的支持亦无须进一步加以证明。我仅提一下加蓬代表团在各种国际机构就巴勒斯坦问题的投票情况就够了。不过，就谴责戴维营协议一事而言，我们觉得这不是一个恰当的处理问题的办法。

109. 在今年 7 月于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或者在 9 月于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或者在 10 月于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及代表团团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公报〔A / 34 / 599，附件〕中，都没有对谴责戴维营协议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10. 我国代表团要求将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中明确谴责戴维营协议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删除，以便我们或许能够达成一致意见。所以，我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提交的修正案，以便删除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

111.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正在讨论中的决议草案 A / 34 / L. 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是要进一步阻碍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特别是要阻碍解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问题。

112. 依我之见，这些草案是特别用来把对联合国的控制逐步上升为“拒绝阵线”的阿拉伯国家及其合作者所掌握的一种进行政治战争的手段。这样的决议

是不利于和平事业的。它们也不利于联合国事业。它们对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内的中东的所有人民，都是有害的，事实上由于战争行动及那些引起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阴谋诡计，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所遭受的苦难才延续下来。

113. 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向依靠它们在大会所控制的算术多数来通过阿拉伯国家提出的所有反对以色列的建议，而这些国家为了外来利益或纯粹的权宜之计则盲目接受这些建议。不过，那些想按事件的是非曲直来采取立场的代表团，必定能很好地认识到，它们正被要求追求一些多么恶毒的目的。

114. 这些决议草案原则上出自“拒绝阵线”的阿拉伯国家和所谓的巴解组织所控制的巴勒斯坦委员会，并使之适合它们消极主义的目的。这些决议草案以及它们所忆及的决议，都是建立在拒绝承认以色列人民以及以色列国作为联合国一会员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基础之上的。因此，它们不仅缺乏一切道义和法律基础，而且也有害于调解进程，最重要的是，有害于和平。它们忽视了以色列自主的权利。它们忽视了以色列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它们无视通过认真和有效的和平谈判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必要性。相反，这些决议草案却企图提出有偏心的解决办法。它们试图支持那些用联合国决议来抵制和平的人，这些决议或许为这些人提供了更多加剧冲突的手段。

115. 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代表着又一个赤裸裸的企图，企图阻碍 30 多年来阿以冲突中出现的唯一具有建设性的、有实效的、不断推进的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它们阴谋使联合国反对其本身存在的理由：制止战争和促进和平。换言之，它们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其所主张的一切。

116. 这些决议草案也完全与载于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决议中的规定相矛盾。由于容易理解的原因，它们没有提及这项决议。

117. 这一倡议试图阻挠的是什么呢？它的一些发起人不会让自己承认下述事实，即联合国两个处于战争状态下的会员国，相互进行谈判并且达成了一项和平条约，同时它们还着手为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其

他方面而进行工作。从国际法的所有概念及这两个国家所取得的进展来看，这肯定是两个主权国家所采取的不仅是合法的，而且也是令人满意和值得称赞的立场。其他一方或多方在法律或道义方面绝无权对所达成的协议表示怀疑，更不用说是否认了。

118. 戴维营纲要仅仅是走向全面和平的第一步。在其他地区和其他国际问题方面，大会对于许多其他的倡议步骤、初步协议或部分进展的迹象均表示欢迎，不论这些情况发生在社会、经济、政治领域或发生在安全领域。为什么在戴维营纲要所体现的争取和平方面的重大历史性突破上，我们遇到了如此之多的敌视、偏见和恶意呢？答案是很清楚的。这些纲要与“拒绝阵线”的阿拉伯国家及它们的驯服工具、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公开承认的愿望相对立，而它们的愿望是要消灭以色列，如果不能一举消灭，那么也要分阶段消灭。埃以和平条约就是以这些纲要为基础的。这些纲要破坏了它们的好战计划。这些纲要不适合它们的同盟国的利益。这些同盟国有些距离近一些，有些则更遥远一些，它们渴望在中东混水摸鱼，继续牟取好处。这便是这些提案的要害所在。它们不仅是有偏见和具有破坏性的，而且也是有害的。这些决议草案是断然不能接受的，我们呼吁所有心中铭记真正和平利益的会员国，投票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

119.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载于文件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中的决议草案是在许多代表团中经过广泛协商之后提出来的，并得到了它们的支持。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中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反映了在若干国际会议和讲坛上所表达的意见和所通过的决议。我要特别提及于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蒙罗维亚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于突尼斯举行的第十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120. 我国代表团已经指出，鉴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10</sup>所载的规定，特别是根据该公约第 34、43、49、52 和 53 条，戴维营协议是无效的。此外，拟议中的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将与第 33 / 28A 号决议

中的第 4 (a) 段相矛盾，正如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所述及那样。这一段文字如下：

“回顾和重申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 33/28A 号决议第 4 段中的声明，即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121. 此外，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将意味着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最后，这种删除还将怂恿第三方擅自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这个执行段落准确地指出了戴维营协议所要达到的目的。所以，我们要求保留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中的执行部分第 4 段。

122.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当我们在一般性辩论〔19 次会议〕发言时，我们已相当明确地陈述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这里我不再赘述。此外，我们已经表达了扎伊尔对我们的阿拉伯兄弟——阿拉伯人的事业的支持，表达了对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支持，对此我也无须赘述。

123. 因此，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34/L.43 和 Add.1/Rev.1 投赞成票。不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的规定，我请求发言，以便支持要求删除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中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案。的确，我们认为，在这种场合提及抵制或谴责戴维营协议并非是绝对必需的。此外，我们认为，把抵制或谴责这些协议作为寻求解决中东问题另一个基本或主要的因素并不是一个好主意。我们认为，删除该段并不等于是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我们和所有代表团在这里都已经重申过这种权利。我们倒不如单独或共同进行努力来说服那些依旧勉强的人，鼓励他们同意我们的下述看法，即必须让巴解组织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谋求恢复该地区和平的进程，并且充分发挥其作用，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这场危机的核心问题。这便是主要的事情，而且是我们必须要做的事情，其他任何事情都是次要的。

124. 我们认为，对这些协议进行谴责或抵制并

不会成为解决中东危机中的一个基本因素。对于这个极为复杂、微妙和严重的问题，我们采取过分行动并不能实现看法和方法上所需的一致，这需要我们大家的诚意。

125. 由于这些理由，我重复一下，我们坚决支持埃及关于删除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中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案。

126. 布瓦耶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我谨代表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的提案国，对埃及有关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案表示反对。该执行段落是序言及前 3 个执行段落的合乎逻辑的结论。

127. 序言部分第一段所指的事实上就是戴维营协议，我们绝不能允许这些协议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段重申的段落是在去年通过的。

128. 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是在由包括——我希望强调这一点——埃及在内的 17 个不结盟国家组成的工作组内，进行极为困难的磋商工作的主要话题，埃及参加了我们的讨论，而且充分了解该段的案文。该段作了一些修改，但最后案文的主旨是相当清楚的。我愿意再次把该段读一下，以便能充分了解该段的真正措词。该段声明：

“戴维营协议和其他协议既然目的是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 1976 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因此都是没有效力的。”

129. 尽管埃及代表予以否认，但戴维营协议是以一种最为可怕的方式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这些协议继续使巴勒斯坦人民流离失所；它们继续使巴勒斯坦人民处于日前这种蒙受耻辱的境地。因此，我呼吁大会投票赞成保留执行部分第 4 段，以便维护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的完整。我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130. 特洛先生（博茨瓦纳）：博茨瓦纳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具有极大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我们确信，最终只有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才能给世界这一动乱地区带来和平。

131. 为此目的, 博茨瓦纳将支持旨在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任何倡议。正是由于这些原因, 我们迄今始终投票赞成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这一次, 博茨瓦纳将再次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不过, 我们将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4 段持保留态度, 因为该段的措词会产生某些问题。

132.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 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133. 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 43 和 Add.1 / Rev.1 的投票无须作任何解释。我们赞成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决定和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今天上午, 我国代表团代表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就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发表了一项声明。<sup>11</sup>

134. 不过,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我要说我们尤其支持对无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所有局部协定, 特别是对戴维营协议进行谴责。我们认为, 尤其考虑到戴维营协议无视大会第 33 / 28A 号决议这一事实, 并且因为这些协议是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达成的, 因而它们在国际一级上是没有任何效力的。

135. 因此,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两项决议草案, 并且将投票反对删除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中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案, 如果这一提案付诸表决的话。

136. 主席: 大会将首先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斐济、芬兰、法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马拉维、墨西哥、<sup>12</sup>巴拉圭、葡萄牙、萨摩亚、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决议草案以 117 票赞成、14 票反对、16 票弃权通过(第 34 / 65A 号决议)。<sup>13</sup>

137. 主席: 我们现在处理载于文件 A / 34 / L.44 和 Add.1 中的决议草案。

138. 埃及代表提出了一项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我首先将该修正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缅

甸、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摩罗、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塞舌尔、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要求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以 56 票反对、51 票赞成、30 票弃权被否决。<sup>14</sup>

139. 主席：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程序问题进行发言。

140.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关于程序问题，我请求你裁定本决议草案应需到会及参加投票的代表团三分之二的多数方可通过。宪

章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建议，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如果说一项决议草案提到、抵制并谴责两个国家就有关战争与和平的问题达成的基本协定没有影响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话，那么它影响到什么呢？显而易见，这里涉及和平与安全问题，因而适用宪章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

141. 主席：鉴于美国代表提建议的性质，我将让大会本身对这个问题做出决定。为了使大会能够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我希望解释一下，那些认为大会应以三分之二多数来通过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的代表团应投“赞成”票。那些认为不需要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应投“反对”票。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巴西、缅甸、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希腊、莱索托、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委内瑞拉。

动议以 65 票反对、53 票赞成、19 票弃权被否决。<sup>15</sup>

142. **主席：**现在我们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

牙、萨摩亚、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面、缅甸、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希腊、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A/34/L.44 作为整体以 75 票赞成、33 票反对、37 票弃权通过（第 34/65B 号决议）。<sup>16</sup>

143.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想在表决后对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144. **卡塔卡先生（多哥）：**我没有必要再次详细说明多哥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正如早已证明的那样，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我们希望重申，我们无条件地支持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为行使其实行自决、享有家园及民族主权这些不可剥夺且难以取消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145. 我们强烈谴责在不属于以色列的土地上建立以色列人定居点的犹太复国主义政策。

146. 对于刚才交付表决的在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执行部分第 4 段中谴责戴维营协议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很明确的。我们认为，埃及最初的果敢行动，是为和平解决这一令人痛苦的问题而作出的重要努力。9 月 24 日，多哥外交和合作部长在大会发言说：

“说解决当前中东的和平问题必须考虑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这只是承认简单的事实。这是一个有关公正的问题，是有关对巴勒斯坦人民公正的问题。

“……

“多哥政府和人民决不会让自己承认为了签订可能会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的协议而应该牺牲



这些重要因素——一个群体实现自决和建立家园的权利以及别人的生存和安宁的权利。

“.....

“事实是，多哥政府坚定地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任何导致实现这一目的的倡议都能使它采取行动。因此，多哥在阐明自己的立场时表示对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的和平方针感到满意，同时指出如果把这些协议只看作是个开端——解决由我刚才概述的重要因素构成的根本问题的出发点——那么签署这些协定将是件好事。.....”〔第 6 次会议，第 192 至第 199 段〕。

因为，正象中国谚语所说的，“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147.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投了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48. 特拉奥雷先生（马里）：在我们讨论的此时此刻，根据我在昨天所作的发言〔第 81 次会议〕，我仅就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表决时所采取的立场，作几点简略的说明。

149. 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埃及代表关于删除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的提案，因为我们觉得，如果仅仅是由于程序上和文字上的理由通过这样一种提案的话，那么就将导致产生一种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将使该决议草案没有任何意义。

150. 同样，我国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要求把这项决议草案看作是一个重要问题的提案，这不是因为它不是一个重要问题，而是因为我们惊讶地注意到，在我们处理中东问题时，有人认为只应有一项决议草案被当作是处理一个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的确，我们认为中东问题的各个组成部分是不能分割的，更何况是巴勒斯坦问题，因为我相信我昨天讲的话，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我请求大会重视这类建议，必须实施这类建议，才能使这些权利得到尊重。

151. 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令人遗憾地发现，安理会由于我们大家所熟悉的原因，未能

根据宪章及其授权，通过那些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提建议为基础的预期措施。

152. 这些建议是极重要的问题，如果在安理会审议这些建议时，人们承认整个中东问题是重要的，承认该委员会的提案是其建议的组成部分，那我们便会感到十分高兴。

副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153. 尽管我国代表团投票支持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但它对执行部分第 4 段还是有些异议。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已经指出的那样，马里政府承认每一国家有权在其主权范围内进行谈判并缔结协议。尽管解决这个悲剧问题是戴维营协议的目标，戴维营协议也远未解决这个问题，中东在这场悲剧中已经遭受了 30 多年的苦难。

154. 不过，人们将会回忆起，整个国际社会都反对以色列政府想要维持的那种“不战不和”的局面。马里希望中东不要再发生战争，我们希望那一地区不要再发生第五次战争。因此，我们必须使那一地区产生争取和平的新动力。没有阿拉伯人民的支持、声援、友谊和兄弟情谊，这些努力就将是毫无成效的，和平也将是靠不住的。换句话说，我们认为没有所有阿拉伯人的支持，国际上为恢复中东和平所进行的努力就没有任何前途。

155. 马里人民和政府渴望见到阿拉伯各方团结一致，而不是四分五裂，正象他们的历史及他们的政治和外交选择所要求的那样。因为，正如约旦代表刚才恰如其分地所讲的，阿拉伯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以及其他所有的阿拉伯人组成了一个民族〔见上文，第 59 段〕。

156. 布埃诺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34/L.43 和 Add.1/Rev.1 所投的赞成票，不一定意味着它赞成该草案所包括的所有条款。

157. 奥比安格·恩戈莫先生（赤道几内亚）：在就大会刚刚辩论过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进行表决之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

158. 我们赞赏提案国在拟订这一草案时所作出的努力, 不过我们也希望表达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保留意见。

159. 我国保证采取和平的立场, 而且我们一向提倡遵照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及不结盟运动各项原则, 和平解决各种国际争端。

160. 我国代表团对接受象文件 A / 34 / L.44 和 Add.1 所表达的那种对戴维营协议的谴责有严重疑问。

161. 中东危机是我国政府所严重关注的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也一向得到我们国家的坚定支持。不过, 一年多以前开始的对话, 尽管尚未取得任何具体结果, 但毕竟打开了就中东持久和平问题进行谈判的大门。载于本决议草案中的严厉谴责的措词, 根本无助于创造国际社会所需的那种和平气氛。谴责这样一种促成和平的努力, 是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的。

162. 尽管我们支持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但由于我刚才所讲的理由, 我国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不过, 我国代表团认为, 达成解决中东问题的任何办法, 都必须要有巴解组织充分而有效的参与。

163. 帕尔马先生(秘鲁): 秘鲁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投了赞成票, 这与我们一向支持大会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一致的。

164. 我国代表团愿意重申, 它确信巴勒斯坦问题与整个中东问题有根本性的联系, 这一问题应该根据安理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 与中东问题一起同时得到解决。当然, 这应该包括尊重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以及尊重其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165. 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因为我们觉得它对国

家的基本主权权利和特权提出了挑战, 并且可能限制这个世界组织的行动。

166. 我们认为, 行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及解决中东问题, 是可以而且必须通过和平谈判来实现的。

167. 我们认为, 处理该地区的问题长期没有进展, 因而使这些问题进一步恶化, 除此之外, 目前在使两个民族和解的过程中又遇到了特殊的困难。这两个民族之间存在着并且继续存在着对抗关系。因此, 我们认为, 我们必须支持为谋求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而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以期确保这些古老文明社会之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这些文明社会与世界发扬了文化, 发扬了容忍和热爱正义的精神。

168. 达瓦·策林先生(不丹): 中东局势及该地区的事态发展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169. 甚至在我们再次在这里开会通过一系列决议的时候, 大会和安理会以前的许多决议尚未得到实施。

170. 毫无疑问,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局势的核心所在。我们认为, 只有以色列从它占领的所有领土上全部无条件地撤出, 及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包括其返回自己家园和实行自决的权利在内, 才能够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171. 同时, 我们还确信, 有必要承认该地区的现实, 以便所有国家都可以在得到承认的安全边界内生存。

172. 在这方面, 不丹国王陛下在于哈瓦那举行的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发言时曾说:

“有关方面已通过和平谈判为改善局势作出了一些努力。我们支持为通过和平手段而不是诉诸武力寻求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我们认识到, 每一国家都有缔结协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主权的合法权利。不过, 在这一过程中, 其他民族和国家的权利和愿望绝不能受到危害。”

173. 鉴于前面所述，尽管我们对执行部分第 4 段有保留，我们还是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 Rev.1 投了赞成票。

174. 从前面所述，也可以看出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的赞成态度。

175.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中东冲突的全面解决办法必须建立在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这是芬兰政府众所周知的始终如一的立场。这种解决办法还需要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包括其民族自决权利在内。巴勒斯坦人必须要充分参与一切解决方案，必须能够参加这些解决方案的谈判。以色列必须从 1967 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同样，也绝对有必要保证以色列及其邻国享有在安全的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176. 关于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所涉及的以色列与埃及之间达成的和平条约，芬兰政府表示希望该条约将促进问题的全面解决。的确，人们迫切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因为只有一项全面的解决办法才能在该地区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177. 鉴于芬兰政府的这一立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投了反对票。

178. 埃斯克亚·格雷多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考虑到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才会有可能在中东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为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投了赞成票。

179. 不过，我国代表团也认为，旨在实现这种和平的一切措施都是令人满意的。因此，我们承认戴维营协议是有效力的，并且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投了反对票。

180. 迭斯先生（智利）：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大会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宣布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在行使其主权和独立权利方面达成的协议是否有效力。

181. 我国政府曾在许多场合宣布，它希望根据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尽早在中东实现和平，我们还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

182. 然而，我国代表团有责任提请大会注意它通过这项决议所将造成的有害先例。这项决议尽管声称捍卫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结果却削弱了在这方面执行大会的意志。

183. 我们认为，大会所通过的这一案文是与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背道而驰的。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政治考虑是有害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唯一保证，必须要保护这些规范免遭此类决定的有害影响。

184. 马塔恩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我在这个时候要求发言，是要对我国代表团就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及 A / 34 / L.44 和 Add.1 的投票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

185.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我重复一遍，有权——拥有一个家园，实现民族独立和主权。同样，以色列国也应继续拥有生存的权利。

186. 我国政府还认为，应该采用和平方式有力地推进巴勒斯坦人的正义事业。他们的悲惨处境应该得到最大限度的宣传。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为谋求和平而持久地解决目前在中东存在的各种问题而采取的一切合理措施。为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投了赞成票。

187. 我国政府认为，戴维营协议即使问题不少，也是为寻求中东和平而迈出的积极一步。我们失望并遗憾地注意到，巴解组织并没有参加导致达成这些协议的谈判。此外，令人失望和遗憾的是，与这场危机最为直接有关的中东其他国家也不是谈判的参加国。

188. 不过，情况只能是这样。有人不得不采取主动行动，我们对这些采取主动行动的人表示祝贺。我们相信还有许多障碍需要克服，但是我们认为戴维

营协议是向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因此，我们不能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因为该段宣布这些协议都是无效的。这就是我们没有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而是投了弃权票的原因。

189. 撒马埃先生（莱索托）：我国政府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经常指出，在充分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之前，中东不会有和平。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真诚地相信，在未经巴勒斯坦人民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负责为他们进行谈判，而不让他们参加谈判。就是根据这项原则，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190. 如果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因为我们承认埃及和以色列都有权缔结任何协议，以解决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争端。

191. 我们国家绝不参与对两个主权国家缔结的双边协定或协议进行谴责，因为这将构成对这些国家内部事务的非法干涉。

192. 同样，既然对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单独表决，所以我国代表团便投了弃权票，因为我国政府并不希望对戴维营协议及其所涉及的任何方面的法律效力作出决定，我们认为这是一件应由埃及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决定的事情。

萨利姆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任主席。

193. 坎普斯先生（乌拉圭）：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它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的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正象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所指出的那样〔第 8 次会议〕，乌拉圭认为，在为使中东问题取得积极进展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的过程中，都不应有任何障碍。我们觉得，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194. 正象以色列有权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一样，巴勒斯坦人民也享有实行自决、拥有国家领土并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我们认为，为实现这

些目标并确保该地区的公正持久的和平，必须在冲突各方均参加的情况下，并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和承认的基础上，达成一项明确而全面的协议。

195. 由于这些原因，并且因为刚才通过的决议无助于该问题的解决或者无助于加强该地区的和平，我国代表团被迫对其投了反对票。另一方面，我国传统上就是一个国际法规则的捍卫者。尤其在目前情况下，我们对大会是否有资格在该决议第 4 段中作出那种声明有严重怀疑。

196. 皮萨·埃斯卡兰特先生（哥斯达黎加）：鉴于决议草案 A / 34 / L.44 和 Add.1 所涉及的问题，在对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的修正案表示支持，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 / 34 / L.43 和 Add.1 / Rev.1 之后，我认为必须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的观点以及我们为什么要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97. 第一，就象我们昨天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发言时〔第 80 次会议〕所说的，我们全心全意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决、实现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因此，我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在大会 1947 年第 181 (II) 号决议为其保留的领土上建立一个自己的主权国家的权利。

198. 我们还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参加有关其未来的行动和谈判的权利，我们支持由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性。在这一基础上，我们认为所谓的戴维营协议及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加下达成的、以决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未来为目的的其他任何协议，都是没有效力的，因为这些协议是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与的情况下违背他们的意愿，把种种义务、限制或条件强加给他们。

199. 因此，我们必须要把戴维营协议所包括的此类条款看作是仅具有一个目的，也就是使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掌握有关方面看来视为有利于解决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一些问题的某些可能性；但是，只有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代表才能同意或者拒绝这些可能性。正如显而易见的那样，如果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合法代表完全抵制这些条款，那么这些条款也就没有任何法律和道义上的效力。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认为

戴维营协议没有价值或者应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正相反，我们认为，任何有助于和平及各国人民之间相互谅解的事都应该受到鼓励，在这一方面，戴维营协议是朝着解决中东各种严重问题迈出的积极一步。就其目的而言，它是要加强并维护卷入这场冲突的两个国家——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与和睦。

200. 我国代表团很遗憾未能对决议草案 A/34/L.44 和 Add.1 投赞成票，因为该案文谴责了整个戴维营协议，而全然没有提及这两个仅在不久之前还陷入血战之中的国家达成的谅解对于和平所作出的贡献这一积极方面。我们也不能同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所作的声明，该段等于是让大会宣布某些国际协议是无效的——大会没有资格作出这样的声明。不过，我们希望说明一点，由于我们刚才提及的种种理由，我们对该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这绝不意味着我们同意这样的协议可以在没有巴勒斯坦人民派其合法代表参与的情况下，违背他们的意愿，任意操纵他们的人权、领土权利或独立自主的权利。

## 议程项目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续）：<sup>\*</sup>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01. 主席：大会现在继续从拉丁美洲国家小组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一个理事国，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

202. 大会于 10 月 26 日和 30 日及 11 月 2 日在其第 47 次、48 次、50 次和 53 次会议上举行的无结果的投票之后，现在将进行另一次投票，即第 29 次投票。

20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这次投票将是连续三次无限制投票的第一次。在这次无限

制投票中，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人，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玻利维亚的席位将空出，牙买加则已经是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04.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5 时 50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55 分复会。

205.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6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2
哥伦比亚.....	63
圣卢西亚.....	1

206. 主席：鉴于在连续无限制投票的第一次投票中没有一个国家获得法定多数，我们将进行第二次无限制投票。正如第一次无限制投票那样，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一个会员国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人，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07.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6 时零 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15 分复会。

<sup>\*</sup> 续自第 53 次会议。

208.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6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6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5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83
哥伦比亚.....	60
圣卢西亚.....	1
秘鲁.....	1

209. 主席：鉴于在连续无限制投票中的第二次投票中没有取得结果，我们将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正如上次那样，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任何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会员国都可以成为选举候选者，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10.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6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30分复会。

211.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8
哥伦比亚.....	57
墨西哥.....	1
圣卢西亚.....	1

212. 主席：鉴于第三次限制性投票没有取得结果，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的规定，大会现在进行连续三次限制性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此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也就是古巴和哥伦比亚。现在分发选票。

213.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凡选票上写有古巴或哥伦比亚以外的国名，将宣布无效，因为这次投票仅限于这两个国家。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14.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6时40分暂停会议，下午6时45分复会。

215.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3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5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87
哥伦比亚.....	58

216. 主席：鉴于这两个国家均未获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大会将继续表决，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如上一次投票那样，唯一可写在选票上的国家名称是古巴和哥伦比亚。任何写有其他国家名称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17.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6 时 55 分会议暂停，下午 7 时复会。

218.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4
哥伦比亚.....	63

219. 主席：鉴于这两个国家均未获得法定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大会将继续表决，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如上一次投票那样，唯一可写在选票上的国家名称是古巴和哥伦比亚。任何写有其他国家名称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20.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7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7 时 20 分复会。

221.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7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7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5
法定多数：	97
所得票数：	
古巴.....	86
哥伦比亚.....	59

222. 主席：由于第三次限制性投票没有产生一

个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者，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规定进行一次无限制投票。

223. 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者，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玻利维亚的席位将空出，牙买加则已经是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24.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7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7 时 35 分复会。

225.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6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6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4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3
哥伦比亚.....	56
巴西.....	2
智利.....	1
墨西哥.....	1
委内瑞拉.....	1

226. 主席：由于第一次无限制投票没有产生一个获得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的候选者，我们将进行第二次无限制投票。同以往一样，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者，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27.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7时40分会议暂停，下午7时50分复会。

228.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4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4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3
哥伦比亚.....	57
巴西.....	1
墨西哥.....	1
乌拉圭.....	1

229. 主席：鉴于第二次无限制投票没有取得结果，我们现在将进行第三次无限制投票，同以往一样，在这次无限制投票中，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小组的任何会员国都可以是选举的候选者，当然，玻利维亚和牙买加除外。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30.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8时会议暂停，下午8时10分复会。

231.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5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5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3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2
哥伦比亚.....	57
智利.....	1
墨西哥.....	1
巴拉圭.....	1
乌拉圭.....	1

232. 主席：我要问一下这种选举程序我还要继续多久。我希望大会注意这一事实，即我们正在处理一项严肃的事项，宪章及大会议事规则赋予了我们重要的责任。

233. 时间已经很晚了，当然，也不可能无限期地继续这种选举程序。因此，如果有必要的话，我打算最多再进行三次限制性投票。所以我要告诉大会我打算如何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234. 鉴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没有产生一个获得三分之二法定多数的候选者，大会将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的规定进行三次限制性投票中的第一次投票。此次投票仅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者，也就是古巴和哥伦比亚。凡选票上写有任何其他国家的国名，都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35.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8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8时25分复会。

236.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6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6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4
法定多数：	96
所得票数：	



古巴.....	87
哥伦比亚.....	57

237. 主席：由于第一次限制性投票没有取得结果，我们现在将继续表决，进行第二次限制性投票。正如上一次投票那样，唯一可写在选票上的国名是古巴和哥伦比亚。凡写有其他国家国名的选票，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38.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8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8 时 40 分复会。

239.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5
哥伦比亚.....	62

240. 主席：由于第二次限制性投票没有取得结果，我们将继续在同样的范围和条件下进行第三次限制性投票。正如上一次投票那样，唯一可写在选票上的国名是古巴和哥伦比亚。凡选票上写有其他国家国名，将宣布无效。现在分发选票。

应主席邀请，马尔多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切利科尔先生（土耳其）担任检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241. 主席：我现在提议在计算选票期间暂停会议。

下午 8 时 45 分会议暂停，下午 8 时 55 分复会。

242. 主席：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48
无效票：	0
有效票数：	148
弃权票：	1
参加投票会员国：	147
法定多数：	98
所得票数：	
古巴.....	87
哥伦比亚.....	60

243. 主席：第三次限制性投票没有取得结果，因而我觉得不得不将下述几个重要问题提请大会注意。今天晚上我们总共进行了 12 次投票。这使得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投票总共达到 40 次。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而且时间也这样晚了，但显而易见，我们尚不能作出一项决定。

244. 我被迫提醒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大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要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142 条规定：

“大会应在每年常会期间选举安全理事会的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

此外，在执行这一规定时，议事规则第 94 条规定，在经过连续的无限制和限制性投票之后投票没有结果时，这一程序应重复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我打算尽我所能来确保大会履行这一职责。

245. 现在距闭会仅有两个半星期了，在本届会议留给我们的简短时间内，我们履行这一职责的能力由于极为繁重的工作计划而日益变得有限，对此你们大家也都是了解的。因此，我打算把下一轮投票安排在 12 月 5 日下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我确信，在这段时间内，各会员国将会极为认真地考虑是否有必要使我们的努力取得圆满的结果。

下午 9 时散会。

<sup>1</sup> 戴维·本·古里安，《以色列的新生与命运》（纽约，哲学文库，1954 年），第 530-531 页。

<sup>2</sup> 见《中东与北非，1976-1977年》，第23版。（伦敦，欧罗巴出版公司，1976年），第58-59页。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补编第11号》，第一部分，第五节，第6段。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3，XIV.2，第一部分，第178页。

<sup>5</sup> 见《中东与北非，1979-1980年》，第26版（伦敦，欧罗巴出版公司，1979年），第57和58页。

<sup>6</sup> 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第二卷，附件19。

<sup>7</sup> 在戴维营商定的关于实现中东和平的纲要和1978年9月17日在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签订一项埃及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纲要。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65次会议，第76-89段。

<sup>9</sup> 1979年3月26日在华盛顿签署的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以色列国和平条约。

<sup>10</sup> 见《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维也纳，1968年3月26日至5月24日及1969年4月9日至5月22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287页。

<sup>11</sup> 见A/AC.183/SR.35。

<sup>12</sup> 墨西哥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sup>13</sup> 尼加拉瓜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sup>14</sup> 尼加拉瓜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sup>15</sup> 尼加拉瓜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动议投了反对票。

<sup>16</sup> 尼加拉瓜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